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5〕9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动“市县同权”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平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推动“市县同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推动“市县同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通过下沉一批市级审批权限，推动“市县同权”改革，方便企业群众“不出县”“就近办”，大幅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制度性交易成本，全力打造“全省最优、全国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选取高平市和阳城县作为试点，在法律框架内，综合运用直接下放、委托实施、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等放权方式，推动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沉至县级实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意识形态等敏感要素的事项除外）。

（一）直接下放。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具体实施层级的事项，根据县级发展需求和现有承接能力，直接下放县级实施。直接下放的事项，由县级部门负责受理、材料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并加盖县级审批公章，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二）委托实施。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需由市级实施，但县级有需求且在县级实施更方便经营主体或办事群众的，委托县级实施。委托实施的事项，参照省级事项下放做法，由县级部门负责受理、材料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三)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对审查要点明确、审查标准化程度高且不适宜直接下放或委托实施的事项,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县级部门行使实质性审核权。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由县级部门负责受理,实质性审查申请材料、出具准予同意的审查意见、加盖县级部门审批公章后,转报相应市级部门,市级部门当场加盖市级审批公章,不再进行材料审核,实现“见章盖章”。完成市级盖章手续后,由市级部门根据申请人需求邮寄送达审批结果(涉密事项除外)。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县级部门履行实质性审核责任,市级部门对审批结果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四) 服务窗口前移。对于审批难度大、暂时不适合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由县级部门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开展形式性审查后,将材料一并报送至相应市级部门进行实质性审查办理。办理完成后,由市级部门根据申请人需求邮寄送达审批结果(涉密事项除外)。市级部门对审批结果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二、工作要求

(一) 明确市县权责。市级有关部门要与县级部门就承接事宜做好衔接,明确市县责任划分。对于“市县同权”改革事项,企业群众既可以到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也可以就近到县级政务

服务大厅办理，市县两级任何部门均不得推诿、拒绝。

（二）规范办理标准。所有“市县同权”改革事项均要执行市级规定的统一标准，确保改革事项下沉后，所需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只减不增”。承接部门要在与市级有关部门充分对接的基础上，及时编制、更新有关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明确受理条件、审批流程、申请材料等要素，主动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政务服务网公示。

（三）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所有“市县同权”改革事项均要在政务服务大厅办理，高平市、阳城县要将未进驻大厅的事项承接部门及时进驻大厅或在大厅设置“市县同权”综合窗口，集中办理“市县同权”改革事项。

（四）审批、缴费一处办理。企业及群众办理“市县同权”改革相关事项需缴纳费用的，由受理窗口统一收取，杜绝企业、群众“审批、缴费多头跑”的问题。

（五）完善档案管理工作。按照“谁审批、谁保管”的原则，由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分别留存管理审批档案资料，有特殊情形的，要在承接协议或备忘录里明确。县级部门要每月将受理、办理“市县同权”改革事项的情况（包括委托实施、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向市级有关部门备案。

三、保障措施

高平市、阳城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一

线人员各司其职的推进机制，细化举措、倒排工期，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攻坚任务。市级相关部门要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案例示范、网上咨询等方式，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县级对应部门开展审批工作，对县级部门无法立即承接办理的事项，可由市级部门继续行使审批权限，并明确过渡期限。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对“市县同权”改革事项进行定期评估，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实施情况，对“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附件：晋城市“市县同权”试点事项清单

附件

晋城市“市县同权”试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下放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1	取水许可	直接下放	水务部门	下放（取用延河、三姑泉域岩溶地下水0—5万立方米/年（不含5万立方米/年）以下用于职工生活取水的工业建设项目）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直接下放	卫健部门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直接下放	卫健部门	不包含超出行政区域供水范围的供水单位
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直接下放	体育部门	
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直接下放	体育部门	
6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直接下放	体育部门	
7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直接下放	体育部门	
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直接下放	人社部门	
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直接下放	人社部门	
1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直接下放	人社部门	
1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直接下放	住建部门	
1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直接下放	气象部门	
1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直接下放	市场监管部门	
14	食品生产许可	直接下放	市场监管部门	
15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直接下放	市场监管部门	
16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委托实施	交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下放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17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委托实施	发改部门	
18	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	委托实施	发改部门	
19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委托实施	能源部门	
2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委托实施	交通部门	
21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委托实施	交通部门	
22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委托实施	交通部门	
23	跨市水路旅客、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委托实施	交通部门	
24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委托实施	交通部门	
25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委托实施	交通部门	
26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委托实施	交通部门	
2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委托实施	住建部门	
28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委托实施	卫健部门	下放二级中医医疗机构和床位数小于300的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
2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委托实施	卫健部门	
30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委托实施	卫健部门	
3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委托实施	卫健部门	
3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委托实施	卫健部门	下放二级医疗机构和床位数小于300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
3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委托实施	卫健部门	
3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委托实施	卫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下放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35	医师执业注册	委托实施	卫健部门	
36	护士执业注册	委托实施	卫健部门	
37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委托实施	卫健部门	
38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委托实施	卫健部门	
39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委托实施	卫健部门	不包含非告知承诺制许可
4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委托实施	气象部门	
41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认证	委托实施	体育部门	
4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委托实施	体育部门	
4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委托实施	市场监管部门	
44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委托实施	教育部门	
45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委托实施	教育部门	
46	教师资格认定	委托实施	教育部门	
4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委托实施	水务部门	
4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委托实施	司法部门	
4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委托实施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与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权限下放同步
50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新闻出版部门	下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主要登记事项变更
51	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新闻出版部门	
52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人社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下放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5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人社部门	
54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新办事项服务窗口前移，其他事项委托实施
55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5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新办事项服务窗口前移，其他事项委托实施（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员从业资格）
57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5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市级立项的重点项目由市级负责审批，其他项目根据属地原则由县级负责审批
5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市级立项的重点项目由市级负责审批，其他项目根据属地原则由县级负责审批
6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市级立项的重点项目由市级负责审批，其他项目根据属地原则由县级负责审批
61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市级立项的重点项目由市级负责审批，其他项目根据属地原则由县级负责审批
62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市级立项的重点项目由市级负责审批，其他项目根据属地原则由县级负责审批
63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登记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市级立项的重点项目由市级负责审批，其他项目根据属地原则由县级负责审批
64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评标资料备案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市级立项的重点项目由市级负责审批，其他项目根据属地原则由县级负责审批
65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市级立项的重点项目由市级负责审批，其他项目根据属地原则由县级负责审批
66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管部门	
67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下放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68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管部门	
69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管部门	
70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管部门	
7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管部门	
7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管部门	
73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管部门	
7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管部门	
75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市场监管部门	
76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77	船舶登记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7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7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80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81	船舶国籍登记	服务窗口前移	交通部门	
8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文旅部门	
83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文旅部门	
84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文旅部门	
8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文旅部门	
8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文旅部门	
8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服务窗口前移	住建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下放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88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卫健部门	
8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服务窗口前移	商务部门	
9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商务部门	
9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水务部门	
9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水务部门	不包含承诺制
93	可不进行招标方式	服务窗口前移	水务部门	
94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服务窗口前移	水务部门	
95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